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20年11月12日，有效期为GR20203100063，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当年起连续三年开始享受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2020年，公司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省新能 公告编号:2021-011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召开第二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披露的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意见书》(上证公函[2021]0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1年2月18日前回复《问询函》并予以披露，并对《问询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逐项落实。《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对《问询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涉及的有关问题较为复杂，需在短期内完成复核和准备，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拟延期至2021年3月1日前回复《问询函》。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20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20号)(以下简称“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事项:同意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新股，发生构成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审请文件实施。

三、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超过期限未发行的，须重新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履行有关程序。

四、未经中国证监会同意，不得改变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五、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有效。

六、本批复仅适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如存在其他安排，须报中国证监会另行核准。

七、请你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中国证监会将适时对你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事后监管。

九、请你公司接此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到中国证监会办理登记手续。

十、如不能按期发行，须在批文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情况。

十一、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批文。

十二、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超过期限未发行的，须重新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批复仅适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如存在其他安排，须报中国证监会另行核准。

十四、请你公司接此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到中国证监会办理登记手续。

十五、如不能按期发行，须在批文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情况。

十六、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批文。

十七、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超过期限未发行的，须重新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八、本批复仅适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如存在其他安排，须报中国证监会另行核准。

十九、请你公司接此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到中国证监会办理登记手续。

二十、如不能按期发行，须在批文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情况。

二十一、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批文。

二十二、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超过期限未发行的，须重新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十三、本批复仅适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如存在其他安排，须报中国证监会另行核准。

二十四、请你公司接此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到中国证监会办理登记手续。

二十五、如不能按期发行，须在批文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情况。

二十六、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批文。

二十七、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超过期限未发行的，须重新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十八、本批复仅适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如存在其他安排，须报中国证监会另行核准。

二十九、请你公司接此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到中国证监会办理登记手续。

三十、如不能按期发行，须在批文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情况。

三十一、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批文。

三十二、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超过期限未发行的，须重新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十三、本批复仅适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如存在其他安排，须报中国证监会另行核准。

三十四、请你公司接此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到中国证监会办理登记手续。

三十五、如不能按期发行，须在批文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情况。

三十六、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批文。

三十七、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超过期限未发行的，须重新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十八、本批复仅适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如存在其他安排，须报中国证监会另行核准。

三十九、请你公司接此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到中国证监会办理登记手续。

四十、如不能按期发行，须在批文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情况。

四十一、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批文。

四十二、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超过期限未发行的，须重新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十三、本批复仅适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如存在其他安排，须报中国证监会另行核准。

四十四、请你公司接此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到中国证监会办理登记手续。

四十五、如不能按期发行，须在批文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情况。

四十六、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批文。

四十七、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超过期限未发行的，须重新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十八、本批复仅适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如存在其他安排，须报中国证监会另行核准。

四十九、请你公司接此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到中国证监会办理登记手续。

五十、如不能按期发行，须在批文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情况。

五十一、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批文。

五十二、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超过期限未发行的，须重新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十三、本批复仅适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如存在其他安排，须报中国证监会另行核准。

五十四、请你公司接此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到中国证监会办理登记手续。

五十五、如不能按期发行，须在批文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情况。

五十六、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批文。

五十七、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超过期限未发行的，须重新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十八、本批复仅适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如存在其他安排，须报中国证监会另行核准。

五十九、请你公司接此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到中国证监会办理登记手续。

六十、如不能按期发行，须在批文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情况。

六十一、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批文。

六十二、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超过期限未发行的，须重新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十三、本批复仅适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如存在其他安排，须报中国证监会另行核准。

六十四、请你公司接此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到中国证监会办理登记手续。

六十五、如不能按期发行，须在批文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情况。

六十六、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批文。

六十七、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超过期限未发行的，须重新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十八、本批复仅适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如存在其他安排，须报中国证监会另行核准。

六十九、请你公司接此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到中国证监会办理登记手续。

七十、如不能按期发行，须在批文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情况。

七十一、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批文。

七十二、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超过期限未发行的，须重新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十三、本批复仅适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如存在其他安排，须报中国证监会另行核准。

七十四、请你公司接此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到中国证监会办理登记手续。

七十五、如不能按期发行，须在批文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情况。

七十六、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批文。

七十七、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超过期限未发行的，须重新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十八、本批复仅适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如存在其他安排，须报中国证监会另行核准。

七十九、请你公司接此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到中国证监会办理登记手续。

八十、如不能按期发行，须在批文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情况。

八十一、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批文。

八十二、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超过期限未发行的，须重新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十三、本批复仅适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如存在其他安排，须报中国证监会另行核准。

八十四、请你公司接此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到中国证监会办理登记手续。

八十五、如不能按期发行，须在批文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情况。

八十六、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批文。

八十七、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超过期限未发行的，须重新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十八、本批复仅适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如存在其他安排，须报中国证监会另行核准。

八十九、请你公司接此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到中国证监会办理登记手续。

九十、如不能按期发行，须在批文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情况。

九十一、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批文。

九十二、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超过期限未发行的，须重新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十三、本批复仅适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如存在其他安排，须报中国证监会另行核准。

九十四、请你公司接此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到中国证监会办理登记手续。

九十五、如不能按期发行，须在批文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情况。

九十六、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批文。

九十七、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超过期限未发行的，须重新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十八、本批复仅适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如存在其他安排，须报中国证监会另行核准。

九十九、请你公司接此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到中国证监会办理登记手续。

一百、如不能按期发行，须在批文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情况。

一百零一、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批文。

一百零二、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超过期限未发行的，须重新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百零三、本批复仅适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如存在其他安排，须报中国证监会另行核准。

一百零四、请你公司接此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到中国证监会办理登记手续。

一百零五、如不能按期发行，须在批文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情况。

一百零六、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批文。

一百零七、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超过期限未发行的，须重新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百零八、本批复仅适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如存在其他安排，须报中国证监会另行核准。

一百零九、请你公司接此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到中国证监会办理登记手续。

一百一十、如不能按期发行，须在批文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情况。

一百一十一、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批文。

一百一十二、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超过期限未发行的，须重新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百一十三、本批复仅适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如存在其他安排，须报中国证监会另行核准。

一百一十四、请你公司接此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到中国证监会办理登记手续。

一百一十五、如不能按期发行，须在批文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情况。

一百一十六、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批文。

一百一十七、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超过期限未发行的，须重新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百一十八、本批复仅适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如